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婚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非訟代理人 吳孟玲律師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夫妻財產制改用分別財產制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為夫妻，原共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
段000號0樓，相對人嗣以兩造難以維持共同生活為由，於民
國109年4月逕搬離上址，兩造至今分居達6個月以上，爰聲
請改用分別財產制等語。

二、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以
法定財產制，為其夫妻財產制。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，不
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，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，得宣告改
用分別財產制。民法第1005條、第1010條第2項後段分有明
文。

查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其提出兩造戶籍址分為二處之戶籍
謄本，且相對人亦自陳兩造業分居逾6個月以上，有其112年
10月30日家事陳報狀存卷可參，是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